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

荔社保追字（2022）第 20 号

参保人

姓名：曾伟俊，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53221989011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平东二巷

银行账户：62246750，开户银行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认定的事实）参保人曾伟俊从 2018 年 12 月起，由我中心按月支付基本失业保险待遇。经调查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领取待遇期间已在佛山置坚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并参保。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的规定，你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我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你寄送《退款通知书》，依法追回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多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 26700.57 元。

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天内将多领取的 26700.57 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 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 龙海然、钟倩玲

电话： 020-81591853、020-81801936

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稽核部门，一份社保业务部门，一份交失业待遇领取人。